

2023年武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全媒体综合技术应用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全媒体综合技术应用

赛项组别：学生组

赛项归属：电子与信息

二、竞赛目的

通过举办“全媒体综合技术应用”赛项，在职业教育领域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建设全媒体、加大力度培养全媒人才”的国家战略和指示精神。根据“全媒体、融合发展”产业新业态和业务新模式，传媒产业中需要掌握以“全、融”为关键特点的掌握综合技术应用的复合型人才，即由传统的一个人是全流程中的一个岗位、承担单模块任务、掌握单组技能工具的专一型人才，发展为需要理解全媒体理念，掌握全流程操作、全形式内容制作、全媒介发布的全技能、综合技能的新型复合型人才。根据产业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通过本赛项将全媒体技能，如主题选择、全形式内容融合制作（长图文、短视频制作、直播内容制作）等技能融入竞赛内容中。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参加人员
2月17日	下午14点前	参赛队报到	明德楼一楼大厅	领队、指导老师
	14:30-16:30	赛项说明会	明德楼409	领队、指导老师

	16:30-17:00	熟悉赛场	笃行楼1、2、3、4、6、7号机房	领队、指导老师
2月18日	7:30-9:00	入场检录、赛位抽签、竞赛环境确认	笃行楼1楼大厅	全体参赛选手
	9:00-12:00	正式比赛	笃行楼1、2、3、4、6、7号机房	全体参赛选手
	12:00-18:00	监考和裁判收集作品、评分	笃行楼8号机房	全体裁判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赛题包括制图工具（Adobe Photoshop简称PS）、视频编辑工具（Adobe Premiere简称PR）、直播推流工具（OBS Studio简称OBS）等软件技术应用，考核参赛选手的全媒体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本赛项比赛内容包括：全媒体图文内容生产、全媒体视频内容生产、全媒体直播内容生产、职业素养，比赛时长为3个小时。

对选手的考查重点，一是考查数字媒体基础技术的掌握，二考查与当前传媒产业对应的全媒体内容的制作与保存发布、直播操作技能所掌握的全面程度、熟练程度。

五、竞赛方式及规则

采取个人赛形式，每个参赛队1名选手，1名指导老师。

（一）参赛选手必须是市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二、三年级全日制在校生，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1个赛项，不限年龄。

（二）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三）参赛选手须凭参赛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和学生证）、安全参赛承诺书参加比赛和相关活动。

（四）参赛选手需自配携带电脑耳机，除此之外不得私自携带任何软硬件工具（各种便携式电脑、各种移动存储设备等）、技术资源、通信工具等。按工位号就位，迟到超过10分钟不得入场。

（五）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与其它选手讨论问题，也不得向裁判、巡视和其他必须进入考场的工作人员询问与竞赛项目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方法有关的问题，如有竞赛题目文字不清、软硬件环境故障问题时，可举手报告裁判员。

（六）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人员同意。选手休息、饮水、上洗手间等，不安排专门用时，统一计在竞赛时间内。

（七）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须按照比赛要求提交结果数据，提交的全部文件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参赛选手姓名、参赛号等信息，参赛选手在比赛结束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八）赛项专家组负责本赛项赛题的编制工作；本赛项建立赛卷库，赛卷库赛卷数量不少于2套，各套赛卷的重复率不高于10%。正式赛卷于比赛前1小时把赛卷随机排序后，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正式赛卷与备用赛卷。

（九）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大赛指南或赛前说明会向各参赛队做详细说明。

六、竞赛环境

（一）竞赛现场环境标准

竞赛现场设置竞赛区、裁判区、服务区、技术支持区。

竞赛区为参赛队提供标准竞赛设备；竞赛区的每个比赛工位上标明编号；每个比赛间配置若干工作台，用于摆放计算机、显示器，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

服务区提供医疗等服务保障。

技术支持区为参赛选手提供PC竞赛相关设备。

竞赛现场各个工作区配备单相220V/3A以上交流电源。

（二）竞赛技术平台要求

1. 硬件环境：赛点为每位选手配备计算机1台，配置为CPU Intel 酷睿 I5，主频3.2GHz，内存4G，硬盘500GB。

2. 软件环境：Windows7 64位、Microsoft Office 2016、Adobe Photoshop 2018、Adobe Premiere 2018、OBS Studio；以上软件均不提供原介质包以外的第三方插件。

3. 赛点提供的素材与赛题相关的静态图形图片、音频素材，均存于选手所用的计算机硬盘中。

七、评分办法

根据申报赛项自身的特点，选定具有较强操作性的评分方法，编制评分细则。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竞赛评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注重对参赛选手全媒体全流程一体的操作技能和相关专业素养能力的考察。以技能和职业素养考核为主，兼顾职业道德素养来

综合评定。竞赛评分将采用客观评分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出各专项任务的分数，根据评分标准精确打分。

（二）评分方法

1. 采取分步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子项得分。

2. 在比赛时段，参赛选手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和监考正常工作等不文明行为的，由裁判长扣减该专项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任务成绩为0分。参赛选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0分。

3. 参赛选手不得在比赛结果上标注含有本参赛队信息的记号，如有发现，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评分细则

任务	序号	考核内容
1. 全媒体图文内容生产和发布保存 40分	1.1	创建新图文内容
	1.2	文案撰写
	1.3	配图制作
	1.4	图文排版与保存
	1.5	内容预览、存档
2. 全媒体视频内容生产与发布保存 30分	2.1	创建点播内容
	2.2	视频编辑
	2.3	视频渲染导出
	2.4	内容预览、存档
3. 全媒体直播内容生产与发布保存 20分	3.1	创建直播内容
	3.2	直播内容制作与保存
	3.3	直播内容屏幕录制

	3.4	内容预览、存档
4. 职业素养 10分	4.1	文件夹命名
	4.2	“过程文件”命名
	4.3	保存“任务结果提交信息表”
	4.4	确保作品完整
	4.5	考场环境整洁

八、奖项设定

按实际参赛人（队）数的15%、25%、3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分设一、二、三等奖。其他情况按照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九、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4.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

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比赛监督员提出申诉，由监督员传达最终仲裁结果。

5.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赛项安全

为确保赛项安全顺利地进行，保障各地参赛队师生的人身安全，及时有效地处理大赛期间突发安全事故，保证大赛安全有序地进行，特制定突发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赛点总指挥任组长，副总指挥任副组长，成员由安保组组长、后勤保障组组长等人员组成。

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大赛期间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制定各类突发事故的应对措施，重点做好火灾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用电安全事故、医疗紧急病情的防范工作，组织各种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最大程度地避免次生事故，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各种事件的善后工作。

（二）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大赛过程中如遇突发安全事故后，有关人员必须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大赛过程中如遇突发安全事故后，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领导小组应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参赛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大赛区域内的贵重物品，认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大赛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迅速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并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大赛期间遇有突发或紧急情况，有关人员按赛场疏散图指示，由指定专人指引、带领及时做好疏散。

十一、其他规定

（一）参赛队须知

参赛队应该积极参加赛项承办单位组织的开闭幕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项规程要求按照完成赛项评价工作。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

（二）参赛领队须知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各参赛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参赛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参赛队领队应对本队参赛队员和指导教师的参赛期间安全负责，参赛学校须为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保险。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指导教师须知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四）参赛选手须知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参赛选手需持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参加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参加选手请勿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及其他资料、用品进入赛场。

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需仔细阅读赛题中竞赛文档命名的要求，不得在提交的竞赛文档中标识出任何关于参赛选手地名、校名、姓名、参赛编号等信息，否则取消竞赛成绩。

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资料 and 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后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五）工作人员须知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在赛项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要求认真做好岗位工作。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赛项指南。

自觉遵守赛项纪律和规则，服从调配和分工，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提前3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

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工作人员在竞赛中若有舞弊行为，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六）赛场预案

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细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预留充足备用PC和设备，当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意外时经现场裁判确认后由赛场技术支持人员予以更换。

赛项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安全问题，经赛项执委会和专家组同意，暂停比赛，由涉及人员有关领导，如裁判长、领队、执委会领导和承办校负责人协调处理解决；如若不能处理，中止比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意外疾病等重大事故，裁判长立即中止相关人员比赛，第一时间由承办校医疗站校医抢救，严重呼叫120送往医院。

- 为了便于通知竞赛相关事宜，请各位参赛者加入以下微信群，并修改备注为学校+姓名：

